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)46号)的规定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医疗分质供水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**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医疗分质供水系统采购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"工业"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南龙新净水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840.152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4883.99932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湖南龙新净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9 日

- 注: 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- 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。